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隆东方

股票代码：6013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耀斌

住所：深圳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南山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百隆东方、上市公司、公司	指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杨耀斌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杨耀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耀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件号码	R*****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南山区*****
通讯方式	0574-863899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未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上市公司价值，并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故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杨耀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郑亚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为公司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杨耀斌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为公司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亚斐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大股东郑亚斐与其子、公司现任董事杨耀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郑亚斐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杨耀斌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股份转让价格为4.27元/股，转让总价为320,250,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郑亚斐	75,000,000	5.00	0	0
杨耀斌	0	0	75,000,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郑亚斐，本次转让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杨卫国之配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郑亚斐与杨耀斌为母子关系。

（二）受让方：杨耀斌，现任公司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卫国与郑亚斐之儿子。本次转让前，杨耀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杨耀斌先生尚在以下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职务
深圳至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058989069J	1000 万元 人民币	经济及科技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执行董事
深圳映君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354139669	100 万美 元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的销售。	执行董事

五、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2025年7月1日，郑亚斐与杨耀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郑亚斐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杨耀斌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股份转让价格为4.27元/股，转让总价为320,250,000元。转让价款由受让人以自筹资金形式解决。

2、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郑亚斐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5%计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杨耀斌，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7元，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20,250,000元。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杨耀斌需将股份转让全部价款支付给郑亚斐指定账户。

3、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协议签署后，双方配合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二）其他

1、双方确认：受让方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视为交割完成。中登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2、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

在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核查了解本次协议转让情况并做如下声明：公司董事杨耀斌已履行诚信义务，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其母亲郑亚斐所持本公司 5%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计 75,000,000 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买卖百隆东方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耀斌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二东路1号
股票简称	百隆东方	股票代码	6013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耀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75,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00%</u> 变动数量： <u>75,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杨耀斌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